

若望著作綜論

活水編譯小組 編譯¹

壹、若望福音導論

《第四福音》的文本

近年來，聖經學者研究《若望福音》所做的很多工作，都已有了具體成果，尤其是把《若望福音》的原始文本建立起來，這工作是從分析各古希臘抄本，而綜合、整理出來的。一般來說，聖經學者們認為《Vaticanus 抄本》【代表東方基督徒的文本傳統，在埃及地區，特別是亞歷山大比較流行】是最好的文本；不過，另外還有兩個很有名的古抄本：《Sinaiticus 抄本》及《Bezae 抄本》【代表西方基督徒的文本傳統】。今天的作法，是以《Vaticanus 抄本》最好的文本為主，再參照《Sinaiticus 抄本》及《Bezae 抄本》。

¹「活水編譯小組」主要成員包括在台灣及美國各地的天主教友。首要的工作重心，希望編譯完成整套具有當代聖經學術基礎、大眾化的聖經詮釋；陸續也將考慮與靈修及基礎神學的相關作品。本文初譯者為周錦榮及胡慧，經樂近英及胡國禎神父審校。本文摘自：Raymond E. Brown, S.S., *The Gospel and Epistles of John: A Concise Commentary* (Collegeville, Minnesota: Liturgical Press, 1988) 的中譯本《若望福音及書信詮釋【簡要本】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0）。

本》，把其中欠缺的經句加以補全，建立起更完整的原始文本。上述三個古抄本，都是在第四到第五世紀之間抄寫完成的，一直保存到現在。

此外，《若望福音》原始文本建立的工作，還參考了最近發現的、載有《若望福音》的兩套「蒲草紙」（Bodmer-P⁶⁶; P⁷⁵），它們寫成的時間大約在主曆 200 年左右。P⁶⁶ 內容與《Vaticanus 抄本》和《Sinaiticus 抄本》及《Bezae 抄本》相似；P⁷⁵ 的內容卻與《Vaticanus 抄本》極相似。

其實，《若望福音》文本中有些原有經句，比我們現有的希臘抄本更簡短，更不完全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可以去找教父作品中的經句引文加以參照，亦可參考其他文字的古代譯本（如：敘利亞文譯本）加以比較及補充，這是頗有幫助的。另有一種傾向，有些經文部分，抄寫員偶然私自在一些太簡短、或太不清楚的經句中，加添一點解釋，時間一久，這些加添句也進入了文本之中。

若望聖史的身分

《若望福音》特別提醒我們注意在十字架下的「那位」目擊見證人（若十九 35），他是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（若十九 26）。《福音》最後的編輯者宣稱：這位匿名的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作證、並「寫下了這些事」（若廿一 20, 24）。聖依肋乃（St. Irenaeus，約主曆 180 年）確認這位門徒就是住在厄弗所的若望，他一直活到羅馬皇帝 Trajan 統治時期（約主曆 98 年）。依肋乃年幼時，就認識了 Smyrna 地方的主教 Polycarp。Polycarp 主教算是與若望熟識的。由他開始確認：載伯德的兒子若望就是耶穌的門徒，也

就是若望聖史。當然這並不是說，若望聖史做了所有的編寫工作，他有一些助手在幫忙。根據這個觀點，發展到現在，普世教會都接受了這個說法：若望是寫《若望福音》的聖史。

現今，我們認可第二世紀晚期的一些教父作品，對各福音書聖史身分的推測。當然，這些作品所推測的這幾位聖史，活在作品寫成時代一個世紀之前，當時的說法確實有被簡化了的可能。但，誰是福音書的幕後實際提筆作者，當時並沒有那麼被看重；被看重的，反而是當時具名的權威人士。依此類推，現今大部分的學者都懷疑：四本福音書中的任何一部的執筆人，會不會真的都是耶穌公開宣道事工的目擊見證人？不過，依照天主教的教導，這四本福音書絕對是來自與耶穌一起生活過的門徒的口傳，有紮紮實實的根源。

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，就是口傳者之一；但在《若望福音》中，這位門徒常與伯多祿一起出現（十三 23~26；十八 15~16；廿 1~10；廿一 20~23）；而且在他出現的場景中，對觀福音「十二宗徒」中的任何一位都沒有出現過（十九 26~27）。由此推測，這位門徒可能不是一位宗徒（「宗徒」這名稱，在《若望福音》中也沒出現過）。

【審訂者註：所有接受耶穌召叫、跟隨祂的人都是「門徒」，耶穌所有的弟子，不論男女，都是門徒；「宗徒」是指門徒中被復活主所直接派遣（*apostellein*），作為耶穌生平、宣講事工及受難、復活的目擊見證人（宗一 22），耶穌在世時親自揀選的宗徒有十二位（路六 13；瑪十 2；谷六 30），耶穌升天後，又有瑪弟亞（宗一 23~26）及保祿等人，加入宗徒的行列。】

這位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的角色（在此，我們繼續使用「若望」這名字，不管這位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是誰，也不管若望聖史到底是誰），

是耶穌的見證人，是《第四福音》傳承的資料來源。這角色解釋了《若望福音》如下的特色：

1. **對巴勒斯坦地理形勢很熟悉**：若望清楚知道伯達尼的地理位置（十一 1, 18）；也知道在冬季有水流的克德龍溪的對岸有個園子（十八 1）；還知道聖殿中有撒羅滿遊廊（十 23）；又知道貝特匝達水池（五 2）、史羅亞水池（九 7）；甚至連名叫「石鋪地」（希伯來話叫「加巴達」）的地方都知道（十九 13）。上述地點，對觀福音都沒提過，但有外在證據支持若望記述的正確性。雖然若望所引述的一些地點（若一 28 的伯達尼；若三 23 的艾農）還未經證實，但我們還是得小心謹慎一點，面對這些地名時，不要單純地只用象徵性的方式來解釋。

【審訂者註：一般來說，三部對觀福音的地理結構都很簡單，主要是爲了該三部福音聖史神學思想的需要而做的象徵性表達，譬如耶穌要去耶路撒冷，才剛離開加里肋亞邊境就直接到了猶太地域，似乎撒瑪黎雅不存在似的。《若望福音》則不然，它的地理結構基本上符合當地實際的地理情況。因此，《若望福音》和其它福音在歷史問題上分歧的時候（例如耶穌受難的時間過程），現在的聖經學者較傾向於相信《若望福音》的說法。】

2. **對猶太文化很熟悉**：若望能很正確地提出猶太節慶名稱（五 10；六 4；七 2；十 22），並在接下來的對話中，可看出若望對節慶及其神學意義有深入的認識。在經文中有描寫猶太人的習俗的地方，有些明確表示（潔淨規則：二 6；十九 28；逾越羔羊：十九 36）；有些影射出來（大司祭的祭袍：十九 24）。

假如若望所依靠的傳承，誠如上述所說，在敘述講解時真的緊緊扣住巴勒斯坦的地理實況，那麼，這傳承所提供的資訊，

遠遠超過單純描述耶穌當時所行的宣講事工，還包含了基督徒團體日後的反省及領悟。的確，聖史本人也已認可這點（二 22），他答辯說，之所以會如此，是因為受到護慰者聖神指引教導而形成的發展（十六 12~14）。

編寫《若望福音》時，基督徒已經被逐出會堂了（九 22），而猶太人當時的政策，是反對耶穌的這一宗派。反對的政策，好像是由主曆 80 年代中期開始的，到了主曆 100 年代初期，這樣的反對就頗為廣泛流傳起來。事實上，基督徒還遭會堂的虔誠教徒殺害過（十六 2）。結果，若望所依靠的這傳承，使得「猶太人」成了與基督徒不同的另外一群人，極端地受到厭惡；連耶穌有時也好像不是用猶太人的身分在說話的，如：「在你們的法律上」（十 34）；「他們法律上」（十五 25）；「就如我曾向猶太人說過」（十三 33）。

對觀福音中的耶穌，與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不同。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，會很明顯地講論自己的天主性及先存性（八 58；十 30~38；十四 9；十七 5）；被尊稱為天主（廿 28）；祂跟猶太人的爭論，基本上不只是因為違犯了安息日的規定，而是因為祂的說法，把自己等同於天主（五 16~18）。《若望福音》的傳承，把耶穌的每一行動（如增餅、治好瞎子等）都引出長篇的教導主題，其中不乏對猶太人解釋經書思路的神學提出反思及辯論（五 30~47；六 30~50；九 26~34）。《若望福音》與對觀福音的傳承相反，有一群撒瑪黎雅人來到耶穌前，相信了，而他們的來到與耶穌的第一批跟隨者並無關聯（四 28~40：是撒瑪黎雅婦人帶來的，與門徒無關）。

《若望福音》文本的形成，最好的解釋可能如下：有關耶穌的傳承，確是來自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，在若望教會團體的

經歷光照下，這傳承經過了很多年的反思及擴大，才逐漸發展，形成今天我們手上的《若望福音》文本。這傳承是由接受耶穌為「最後一位先知」及猶太人期望的默西亞（一 40-49）開始，繼而發展成有了「更大的事」（一 50）。耶穌不僅是那位世界末日將要由天降下的人子，而且時辰已到，祂已經由天降下了。這就是耶穌宣講事工的秘密：祂的所言所行，都是在聖言成為血肉之前，祂跟天主在一起的時候所看到的（五 19；六 32-35）。

假如以色列的師傅們相信梅瑟上西乃山與天主相遇，然後梅瑟重述他所聽來的，那麼耶穌就沒有必要先去天上，因為祂是由天上來的，祂在那兒看到了天主，所以誰若信了祂，就不會受審判（三 10-21）。人們有理由推測，說耶穌的這種看法是受了撒瑪黎雅人思想的影響，祂認定自己是天主子，這身分是遠超過梅瑟的，猶太人就大大地反對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，而且說祂是一個撒瑪黎雅人（八 48，見本書 93 頁）。

若望聖史依據上述傳承，在神學上做反省，並融入自己的作品中，以其獨特的寫作技巧（見本書 17-22 頁）寫下《若望福音》的初稿。我們可以推測到，他就是那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本人，他書寫「耶穌所愛的門徒」時，用的是第三人稱。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活得夠久，經歷過若望團體的發展歷史（他可能也被逐出了會堂）。就是他（耶穌所愛的門徒本人），把若望團體的傳承、經驗，加上自己的神學反省，寫在紙上跟人分享；所以，他及《若望福音》可說是一對共棲共生的雙胞兄弟了。

《若望福音》的編寫過程

按照教會傳統上一般的說法：《若望福音》的寫作，首先

是由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產生其傳承，再由若望聖史寫成福音的初稿（約在主曆 80 年代中期），最後一步工作是由編輯者完成。

舉例來說，《若望福音》的第壹部分有兩個結尾：一個在第十章（十 40~42，見本書 108 頁），另一個在第十二章（十二 44~50，見本書 124 頁）。另外，全本福音也有兩個結尾，在廿 30~31（見本書 181 頁）及廿一 20~23（見本書 187~188 頁）。耶穌的一些講演詞重複出現（21~22 頁）。大多的編輯工作好像只是加入經文（即使加進去得有點不通順—例如，參閱「臨別贈言」，141~142 頁），而不做什麼經文上的修改。依此看來，學者們認為編輯者不是若望聖史本人（若是，他應該有足夠的自由，去處理他自己的作品）。總之，使《若望福音》完成最後的定稿，並流傳到我們手上的，是這位編輯者。我們猜編輯工作進行時，若望聖史已經不在了，耶穌所愛的門徒也過世了（這是用「刪減法」推論出來的，因為編輯者在廿一 23 中，否定了門徒不會死，表示他已經死了）。

現今出土、保存最早的《若望福音》片段（若十八 31~38），是埃及蒲草紙殘片（*Rylands P⁵²*），大約是在主曆 135~150 年間寫成的。這蒲草紙抄本一定是在《若望福音》正式編輯成書之後，還要經過「手抄、複寫、運送、散發」等過程，最後才能抵達埃及抄寫員的手中。由上述過程的時程推算：《若望福音》編輯成書的時間，不應晚於主曆 125 年。雖然上述依肋乃的古老傳承提到羅馬帝國 Trajan 王在位期間（98~117 年），但這還不是最早的可能年代，我們還應把更早一段長時期的傳承計算進去：由耶穌所愛的門徒參與耶穌的宣講事工開始，年復一年的口傳的保存，經過教會團體的發展，以及可能較早期的文字收集（「神蹟之書」：參閱廿 30），在諸多以上的程序之後，才由若望聖史寫成初稿（約在主曆 90 年），最後才由編輯者敲定成書（主

曆 100~110 年)。

在「若望書信」中，這位《福音》的編輯者在提及教會團體的憤怒而分裂(見本書 193~196 頁)之後，承認了伯多祿的權威，說他是牧養耶穌羊群的人(若廿一 15~17)。因此，跟與伯多祿的關係比起來，這位《福音》的編輯者可能跟《若望參書》9~10 節所提到的那位狄約勒斐比較親近，這位狄約勒斐受到批評，說他是要在教會中做「首領」，而《若望壹書》的作者卻說沒有設立教師的必要(若壹二 27)。

與對觀福音的關係

與對觀福音相較，《若望福音》顯然不同。《第四福音》的獨特點計有：(1)耶穌宣講事工大部分在耶路撒冷，而不是在加里肋亞；(2)很明顯，《第四福音》不談天國的主題(這名詞只出現在：若三 3, 5)；(3)運用長篇的言論及對話，而不用比喻；(4)只記載了七個神蹟，包括《第四福音》獨有的三個：在加納以水變酒、醫治胎生瞎子，以及復活拉匝祿。

然而，與對觀福音相比，也有一些重要的相似處，特別是耶穌宣講事工開始時與若翰洗者的關係，以及在記述耶穌受難史及空墳墓時。特別與《馬爾谷福音》最相似：例如《若望福音》第六章及《馬爾谷福音》第六章及第八章有一連串의 相同事件(見本書 68 頁)；以及用了相同的字詞，如「極珍貴的純拿爾多香液」(若十二 3；谷十四 3)、「三百塊德納」(若十二 5；谷十四 5)，及「二百塊德納的餅」(若六 7；谷六 37)。與《路加福音》相比，《若望福音》也有相同處，不過不是在文字上，而是在主題上，如：沒有夜晚在大司祭蓋法面前受審判的描述(若

十八；路廿二）；比拉多審詢中三次宣布「查不出什麼罪狀來」（若十八~十九；路廿三）；奇蹟式地拖上一網魚（若廿一；路五）。與《瑪竇福音》相比，相同處就少了些，但我們也可比一下：若十三 16 與瑪十 24 相同、若十五 18~27 與瑪十 18~25 相同。

整體而言，我們對此大致的了解如下：對觀福音的三位聖史共同用了一個基本的傳承，那是有關耶穌事工的「行動」傳承（瑪竇及路加兩位聖史是由《馬爾谷福音》中抽取資料來編寫的），瑪竇及路加兩位聖史再加上另一份耶穌的「言論」傳承（這個「言論」傳承當今聖經學者稱之為「Q 源流」，而 Q 源流同時出現在《瑪竇福音》及《路加福音》內）。反觀若望聖史，他取得了一份或多份獨立的不同傳承；若望聖史採用的傳承，包括了耶穌的「行動」及「言論」。即使有時候，對觀福音及《若望福音》各自用了他們自己收集到的傳承，而把耶穌同一行動或言論的事蹟，寫成了不同形式的經文，我們也沒法找出有力的證據，來說《第四福音》的寫作團隊是知道對觀福音的存在，雖然他們可能有點知道那些傳承是後來滲入《路加福音》的。而《若望福音》最終敲定版本的編輯者，也可能知道《馬爾谷福音》的存在。

《若望福音》用的是獨立傳承，來自若望聖史（很多原始材料是由耶穌所愛的門徒那兒來的），那傳承已在若望團體中廣為流傳多年，因此《若望福音》對有關耶穌的事件，應有基本的認知。依此類推，這位聖史是有能力選擇一些精彩的事件（一位癱子在第五章、一位瞎子在第九章、一位由死中復活的人在第十一章），然後戲劇化地安排在文本之中，強而有力地表現了耶穌的性格及事工。他的聽眾是已相信了的信眾；他想用目擊者的見證來堅定他們的信德，相信耶穌的天主性（廿 30-31）。對觀福音的傳承雖有其基本的事實依據，但在編輯上的安排，有些值得商榷的

地方。舉例來說：耶穌在耶路撒冷權威人士面前的自我顯示，毫無疑問是件大事，可是他們的作品把這麼重要的內容，濃縮到只在一個聖週內，雖然整個耶穌公開傳教事工的行程有一年之久，在編輯上做這樣的安排，是值得商榷的；反觀若望聖史寫的耶穌，至少把耶路撒冷的活動延展到兩年之久。

再者，我們看到《若望福音》特別加強報導耶穌講解有關生命、預告教會聖洗及聖體聖事的相關事件。若望交往的人是基督徒聽眾，他們已因聖洗聖事而得生命，也因聖體聖事而滋養了生命。對觀福音中，唯一有關聖洗聖事的資料，只有一句話，就是命令他們去給人付洗（瑪廿八 19）；唯一有關聖體聖事的事件，是制定聖體聖事的敘述（谷十四 22-24）。若望從來沒有提過這些制度（可能若望把那些制度視為當然的），相反地，若望描述了聖洗聖事的背景及意義，是用重生的活水來講，記述在第三、四、七、十三等章中；又有關於聖體聖事的論述，談的是第六章的生命之糧，可能也用了第二及十五兩章別有意義的新酒來論述。最後，若望在十九 34 寫出了「聖洗」及「聖體聖血」這兩項聖事的最高峰；並在廿 22-23 提供了有關寬恕罪行最清楚的資料。

整個聖事神學的基礎都在若望的思維中：由聖言成為血肉（一 14），到戰勝了肉身及物質的世界，這世界是因著人的罪而被控制於撒殫的權下（若壹五 19）。耶穌戰勝了撒殫（十二 31；十六 33），但要維持這勝利，為基督再占領這物質世界，那就是教會的工作了（十七 15-18；若壹五 4）。談到這再占領，就有點神性上的反諷意味了，世上極普通的東西：餅、水、酒，成了在聖事中的屬神生命（若四 14；六 52）。

總之，《若望福音》寫作時，與對觀福音相仿，也是先有

傳承，而不是爲了補對觀福音的不足而寫的。《若望福音》代表了一個獨立的傳承，有其自己的目的及見證。

若望傳承的來源

《若望福音》通常被認爲是一本具有希臘文化特色的福音：有像「光」及「真理」這類抽象的理念；把人類分成「光明及黑暗」、「真理及邪惡」的二元分法；如「聖言」【審訂者註：《合和本聖經》譯作「道」，這更接近希臘哲學思維，也接近中國傳統思想，不論儒家或道家皆然】的概念：上述說法在某一時期都是希臘哲學思維及外邦人與秘宗教的產物。在還沒有發現早期的蒲草紙時，《若望福音》還被當成是第二世紀末諾斯派（Gnosticism）的產物。還有其它更是大大地走偏了的，是把《若望福音》的來源定爲是來自東方巴比倫地區的曼達教派（Mandaeans：是一個基督化了的諾斯主義教派）。上述這些說法一致認爲：若望的思維不可能來自巴勒斯坦、納匝肋人耶穌所處的地區。我們以下要介紹兩項 1940 年代的發現，等於把這些極端人士的批評打了一個耳光。

《死海經卷》

從 1947 年開始，在靠近死海的谷木蘭山洞，陸續發現了一批手抄本文件，估計的時間是在耶穌時代或更早一些，在一個猶太教派名叫厄色尼團體的經書收藏處。我們發現這些文件中充滿了一些詞彙，全是早先的批評家一致認爲《若望福音》裏那些不是正宗巴勒斯坦地區所用的詞彙，有以下的例子：把世界分成光明及黑暗（若三 19-21）；百姓是在黑暗的天使控制下（若

壹五 19)；人在光中或黑暗中行走(八 12；若壹一 5~7)；在真理內生活(若貳 4；若參 4)；考驗神靈(若壹四 1)；真理的神及欺詐的神(若壹四 6)。《死海經卷》與《若望福音》用的字詞是那麼相近，真是使人大吃一驚。這下子便把那些早期的想法，說《若望福音》完全是由非猶太人的世界中產生的作品，完全消除殆盡。若望的三封書信也有類似的情況，這又是另一證據，顯示它們的資料，追根究底，都來自同一源頭。

《若望福音》與《死海經卷》除了思維形態及表達方式有間接的類似外，並沒有直接的相似處，有關範圍包括了現有的《谷木蘭文件》及可能更廣大區域的文件(有一個有趣的並非相似的情況，那就是在我們所知悉的若翰洗者，與在谷木蘭的厄色尼團體教派的信仰之間的關係。因為耶穌所愛的門徒，可能是若翰洗者的門徒，若翰洗者可能成為谷木蘭影響若望著作的一個管道)。我們不能因為若望與谷木蘭共用的詞彙出現在《若望福音》耶穌的講道中(那些字眼用得比在對觀福音多了許多)，就立刻下斷語，說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講演詞，是若望聖史自己編出來的。《谷木蘭文件》只是一個例子，我們要打開我們的思維領域：耶穌可能非常熟悉那些詞彙及思想；因為「聖言成為血肉」的確是當時的言語。若望特別喜歡這類形的思維，可能因而更留意於將它們保存下來。

不過，對觀福音中的耶穌與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在演講時用的詞彙非常不同；我們得承認，在這一問題上，我們沒有完整的解答。不過儘管若望用詞彙的方法非常奇怪，我們在這本詮釋經文的小冊子裏，還是會讀到一些對觀福音中常用的詞彙(例如在谷十四 35 的「時辰」)。《若望福音》的傳承可能是想要特別記憶及著重在對觀福音中被忽略的一些理念。在往後的年代中，可能祈求了那位護慰者，來回顧、發展一些當時早期

認為毫無價值的小事（十四 26）。

在埃及發現的諾斯派文件

大約在發現《死海經卷》的同一時間，在埃及 Chenoboskion 地方也發現了一批《諾斯派經卷》。直到現在，只有極少的諾斯派作品為世人所知；我們所知道的，只有第二世紀教會的教父們報告出來的。就是粗略看一下這批新到手的文件，也看得出它們與《若望福音》大為不同。說若望聖史借用諾斯派的論調是不能成立的；反之，說諾斯派借用了《若望福音》，倒是比較可能。

《若望福音》的編排次序

《若望福音》有些內容轉接得很突然，很多學者想重新為它安排某些章節（雖然沒有任何手稿的證據）。例如：有些人要把第六章放在第五章之前，因為第四章結尾處與第六章的開始都發生在加里肋亞，而第五章則發生在耶路撒冷。但我個人看不出有此必要。《若望福音》給了我們一套非常有計劃的描述，來談耶穌的宣講事工；無須擔心經文的轉接處，除非有特定的目的（例如：有一處很仔細安排「七天」的順序，參閱第一至二章）。在第二、五、六、七、十章中，有一連串的節慶，這一系列是用來作耶穌事工的架構，若望沒有費心去注意節慶間的空檔（參閱七 19；+ 26-27）。把那些事件移動再重新安排，為要得到較好的次序，其實是顛倒了事情的高低重要性，這不是福音最終編輯者所策劃的心意，也不見得有什麼大不了的 inconsistency。有些理論說《若望福音》是在不小心的情況下，弄亂了頁與頁之間

的次序，這種論調完全是憑空想像。

《若望福音》的計畫

我們認為《若望福音》的主軸是依據一個細心設計好的計畫，但此計畫是為當時的猶太人，而非為現代的西方人。有些主題會重疊出現，沒有依照一般的設計規則。為了要分類，有幾種理念同時發展出來，我們的分類會有所改變，那要看是根據哪一種想法來分類的。用這種作法，我們沒有想要有一個嚴格的分類，只是用這些理念提供出一點建議。目前《若望福音》的形式，至少可以很清楚看出一個大略的計畫，以下表示之：

- 1~18 序言——聖言成為血肉事工的前導及結論
- 19~十二 50 第壹部分：神蹟之書——聖言對世界及對祂自己的人顯示自己，但他們不接受祂。
- 十三 1~廿 31 第貳部分：光榮之書——對那些接受祂的人，聖言以死亡、復活、升天而回歸到天父身邊，來表達出祂的榮耀。在全然受光榮中，祂賜下生命之神。
- 廿一 1~25 附錄——一連串的復活顯現事件，發生在加里肋亞，具有神學意義。

第壹部分：可分成四大段

1. 第一大段（— 19~二 11）主題：七天逐步顯示耶穌各種身分
2. 第二大段（二 1~四 54）有兩大主題【第三天】

甲、取代舊約制度：

- 加納——取代猶太人的洗潔禮（二 1-11）
- 耶路撒冷——取代聖殿（二 13-25）

- 尼苛德摩——取代天生成為選民 (三 1-36)
- 撒瑪黎雅婦人——取代在耶路撒冷朝拜 (四 1-42)
- 第二次加納神蹟，結束第一大段 (四 43-54)

乙、代表某種地位的某些人，面對耶穌事工的反應：

- 標準的猶太人 (在耶路撒冷的)
 - 聖殿權威 (二 13-25)
 - 法利塞人——尼苛德摩 (三 1-36)
- 撒瑪黎雅人 (四 1-42)
- 加里肋亞人——王臣 (四 43-54)

3. 第三大段 (五 1~十 42) 有兩大主題

甲、取代舊約的慶節

- 安息日——耶穌，新梅瑟，取代安息日法律 (五 1-47)
- 逾越節——生命之糧 (聖言聖報及感恩聖事) 取代瑪納 (六 1-71)
- 帳棚節——活水的來源，世界之光，取代水及光的禮儀慶典 (七 1~十 21)
- 重建節——天父已傅油祝聖了耶穌，取代聖殿祭台 (十 22-42)

乙、生命的主題 (五 1~七 52；其實前面的二 1~四 54 已開始這主題了)；光的主題 (八 1~十 42；特別在醫好胎生瞎子)

4. 第四大段 (十一 1~十二 36) 主題：拉匝祿

- 使拉匝祿復活，直接導致了耶穌的被定罪。
- 為準備安葬耶穌、而為祂傅油時，拉匝祿在場 (十二 1-8)
- 因耶穌鍾愛拉匝祿，為他行了神蹟，引起極大的熱忱：聖枝主日的場景及時機 (十二 9-36)
- 拉匝祿的復活達到「生命及光」主題的高峰

第貳部分：可分成三大段

1. 第一大段 (十三 1~十七 26)：最後晚餐

- 甲、洗腳及出賣 (十三 1-30)
- 乙、耶穌的臨別贈言
 - 引言 (十三 31-38)
 - 第一篇 (十四 1-31；十六 4-33 重複)

第二篇 (十五 1~十六 3)

第三篇 (十七 1-26)

2. 第二大段 (十八 1~十九 42) : 耶穌受難及死亡

甲、莊園的場景 (十八 1-12)

乙、亞納斯前受詢、伯多祿不認主 (十八 12-27)

丙、比拉多前受審 (十八 28~十九 16)

丁、十字架、死亡、埋葬 (十九 17-42)

3. 第三大段 (廿 1-31) : 耶穌復活、升天、賜下聖神

《若望福音》的特徵

注意下列的八點特徵，對瞭解《若望福音》會有大大的幫助：

#1 誤解

耶穌常把自己描述成一位「象徵性人物」，或以「隱喻」的方式說出訊息。在接下來的對話上，提出問題的人常誤解此「象徵性人物」或「隱喻」，只理解到口頭上或物質層面的意思。這就讓耶穌有機會進一步、更深、更徹底地解釋，因而解開祂教導內容的謎。部分原因，或許這是若望聖史的寫作技巧，或許這就是最早期基督徒教理講授的課本。某種層面來說，《若望福音》裏的這些象徵性人物或隱喻，等於是對觀福音中的比喻，因為對《若望福音》來說，天國就存在於我們中間，就是耶穌本人。對觀福音中的比喻也常被誤解，正如《若望福音》中的隱喻（參：若二 20；三 4；四 11；六 26；八 33；十一 11~12, 24；十四 5-8）。

#2 反諷

反對耶穌的人，會說出一些關於耶穌的言論，都是些惡言中傷的、譏諷的、懷疑的，或至少在他們心中是意圖不當的言論。然而，妙處就在這些言論常常是「說對了」，或是帶有更深層的意義，但說這話的人卻不瞭解（參：若三 2；四 12；六 42；七 28~29, 35；八 22；九 24, 40；十一 48~50；十二 19；十九 3, 14, 22）。

#3 雙重意義

甲、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中都有不少「雙義字」或「多義字」，《若望福音》中的耶穌常常喜歡使用這些字，若望聖史就在文字的涵義上玩弄玄機（參：若三 3, 8, 13, 17；七 8；十三 1；十五 21；十九 30）。

乙、若望聖史常要讀者在同一個記述、同一個隱喻（象徵性的語言）中，讀到幾種不同層面上的意義。假如我們回想寫福音書當時的環境，就可以理解，並會懂：

- (1) 假如把耶穌放在歷史脈絡中來寫耶穌的生平，這會產生某一種意義。聽眾聆聽到耶穌的話語、見證到祂的行動，就會按照自己的宗教背景及思維方式，來理解祂的話語、分析祂的作為。這種詮釋，我們稱之「文本的歷史意義」。但是，耶穌的話語及行動，在有信仰的基督徒團體內，應該具有更深、更遠的意義。耶穌的訊息在早期教會中一次又一次地被宣講；耶穌的訊息在團體禮儀中一次又一次地被用來祈禱。於是，耶穌訊息內涵的真義就漸漸地愈來愈清晰明瞭，基督徒對耶穌想要表達的核心理念，領悟得就愈來愈多、愈來愈深，比起第一次在加里肋亞或耶路撒冷時聽到

的更多、更深。有時，問題的關鍵是在如何進入更深的瞭解耶穌宣講事工的內在意義。例如，要瞭解耶穌所說的「聖殿被毀，三天之內會復興起來」，是指祂的身體（若二 20）。

【審訂者註：若二 19~20 中，《思高聖經》譯為「重建起來」、《和合聖經》譯為「再建立起來」，而我們譯為「復興起來」；其實，這個字的希臘原文直譯成英文為 raise up，不必有「建」的意思。這是雙重意義很典型的例子：「復興房子」可譯作「重建」，這是猶太人的懂法；「復興人的身體」就是「人病了，使他恢復健康」或「人死了，使他復活」，這可就是耶穌願表達的意思了。】

另有些時候，問題是出在對教會及聖事的理念（特別是有關聖洗及聖體聖血聖事）的瞭解上；領受這些聖事的教會團體，是能深入領悟耶穌所說「活水」及「生命之糧」的深遠意義的（參：若一 29, 31；二 8, 20；三 5；四 11；六 35~58；九 7；十一 4；十三 1~17；十九 36）。

- (2) 耶穌是由另一個世界來的，是由天上來的；但祂是用我們世界上的言語來講話，那是地上的。無可避免，與祂相遇的人，這些人都是處在次一層的地位，當然會誤解那由天上來的意義，例如耶穌講到水、餅、血肉等等。讀者們在被挑戰要去瞭解由天上來的意義之際，會有迷惑，這是被那位由天上來的那位「另類人」（stranger，指耶穌）給迷惑住了，正因如此，我們被邀，要去信祂。

#4 故事頭尾呼應

《若望福音》通常會在故事結尾處安排一些細節（或作一點暗示），剛好與故事開頭處所說的相吻合。這是一種包裝的手法，使故事的頭尾相呼應。

【審訂者註：譬如，若一 19~28 是個小單元，若望聖史在 19 節及 28 節，都安排了「若翰」角色的出現；若二 1~四 54 是個大單元，是談「耶穌取代了猶太人原有的制度」，若望聖史在單元的起頭處說「耶穌在加里肋亞行了第一個神蹟」（若二 11），在單元結尾處說「耶穌在加里肋亞行了第二個神蹟」（若四 54）；若九是治好胎生瞎子的單元故事，故事開始談到「是誰犯罪」的問題（若九 2~3），故事結束仍然在談「誰的罪存留下來了」（若九 41）；在若二 1~4 中，耶穌用「女人」來稱呼母親，在若十九 25~27，耶穌也是用「女人」來稱呼母親，這是整本《若望福音》的頭尾呼應之一。以下所列每一方括號內頓號（、）前後章節，即頭尾相應的所在：[若一 19、28]；[二 1~4、十九 25~27]；[二 11、四 54]；[九 2~3、41]；[- 28、+ 40]；[+ 4、40]；[十九 14~16、36~37]；[- 1、廿 28]。】

#5 已實現了的末世觀

對觀福音是把末世放在未來最後的時刻【審訂者註：神學上稱「斷裂的末世觀」，或稱「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」（parousia eschatology）】，即耶穌再來、最後審判時，成為天主的兒女（瑪廿五 31；路廿 35~36）。《若望福音》沒有否認這說法的真實性，但更著重於說這些事已經開始、部分已經實現了，若望聖史是採「已實現了的末世觀」（realized eschatology）作為其理論的基礎（參：若三 18；五 24~25；七 12；九 16；+ 19~21；十二 31~33；十四 1~3，18~20；十七 3）。

#6 在對話中轉成獨白

在《若望福音》裏，有時耶穌開始跟某人或一群聽眾對話，正當談話進行之中，談話的對象無緣無故地消失了，談話的結尾好像耶穌在獨白，成了一篇教導性的演講詞，是為大眾所講的。這現象的部分原因，可能是若望聖史綜合了幾個講演詞編串起來，其目的是把耶穌的話語表達出來，不局限於當時的環境，如此，耶穌的言論就有永恆的意義及普世的價值（參：三 16；十 1~18；十四至十七章）。

#7 演講詞重複出現

《若望福音》裏，有時會同時出現兩篇耶穌的演講詞，其內容大同小異；其中的一篇演講詞已經敘述過了，另一篇幾乎可以一字一句相對照地再敘述一遍。這是因為常常在不同場合做了同一的演講，可能只有稍許的變更。在最後負責定稿的編輯者手中，握有兩篇都來自若望傳承的手稿，談的是同一話題，編輯者捨不得拋棄二者中的任何一篇，所以就理所當然地把兩篇都編入了這本《福音》書中，資料當然要編放在最適當的位置，於是第一篇講詞安排妥當後，順便就把第二篇安排在旁邊了。

演講詞重複出現的另一種情況，是耶穌的談話有雙重意義，《若望福音》就都保留了下來，希望讀者對兩種意義都有所關注，所以書中就有了兩種類似的說詞（參：三 31~36；五 26~30；六 51~58；八 13~18；十 7, 9；十一 14；十二 44~50；十三 1~30；十六 4~33）。

#8 與對觀福音的關係 / 事件次序的重新安排

甲、有些事件，在對觀福音中是一個整體單元，但到了《若望

福音》，就被拆散了，分布在全書各處。我們無法認定最早的情況如何：可能是對觀福音先把收集到的片段，整合成整體單元的故事；也可能是若望聖史把原本的整體單元故事拆散，分配到全書各個單元事件中，為的是表現該單元的教導是真實的，貫穿了整個耶穌的生命；或者還有可能是，我們以為是同一故事，其實是兩個不同的事件（參：若六 51~58, 67~69, 70~71；+ 24~25；+ 11 52；+ 12 27 ff；+ 14 31；+ 18 1~12, 24）。

乙、有時，正好相反：有些事件在《若望福音》中是一個整體單元故事，而在對觀福音中卻被拆散了（參：若一 38~49；二 13~19；+ 11 1 ff；+ 15 1 ff）。

貳、若望書信導論

《若望壹書》、《若望貳書》、《若望參書》的作者

《若望貳書》及《參書》的寫法相同，都是用信件方式寫出，特別是在信的開頭及結尾處；因此非常可能這兩封書信是同一「長老」執筆的，也可能是在同一時間寫成。《貳書》與《壹書》有相同的內容（《壹書》沒有信件的寫作格式），特別是在《貳書》中用命令口氣寫的那一段（若貳 5~7）：強調要彼此相愛（若壹二 7~11）、嚴厲斥責進入世界迷惑人的假基督（若壹二 18~19）。因此，《壹書》的作者雖未表明自己的身分，但大多數學者都認為這三封書信都由同一長老寫成。

《若望書信》與《若望福音》間的關係

《若望書信》與《若望福音》在寫作形式及用字方面，有很多相同處，但也有一些令人吃驚的不同處：

1. 《壹書》的序言，並未強調「位格化的聖言成了血肉」，而是著重在那看得到、聽得見、摸得著的生命之言（訊息）的見證上，也就是耶穌的生平事工上。
2. 雖然《福音》所論及的耶穌特徵，《書信》中也都有：《壹書》談「天主是光」（若壹一5；參閱若八12）；《壹書》及《貳書》都談「彼此相愛的命令」（若壹四21；若貳4；參閱若十三34）；但是，有人可能會說《書信》談的是「低調基督論」（a lower christology）。
3. 《書信》較少強調聖神的位格，即使《福音》中的「護慰者」名稱，也從未用在聖神上（基督才是護慰者：若壹二1）。有一個警告：並非凡神（spirit）就是「真理之神」或「天主之神」，所以「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」（若壹四1,6）。
4. 《壹書》強調「耶穌再臨時才會實現的末世觀」，《福音》較多講「已實現了的末世觀」。《壹書》注重耶穌的再次來臨，那是基督徒生活總結算的時機（若壹二28~三3）。
5. 《壹書》比《福音》更接近《死海經卷》，特別是在字彙上。

單從相異處看，可能有人會說《書信》要比《福音》更原始；不過，要是他們真的那麼認為，他們就該好好想想《書信》的作者為什麼故意呈現「從起初」（若壹一1；三11）這個在《福音》中出現的重要字句。

從相異處看，還讓人聯想到，絕不會是同一人寫了《福音》，又寫了《書信》。總之，我們可以辨別出：若望團體中至少有四位人物，他們完成了《福音》及《書信》：耶穌所愛的門徒（他是傳承的來源）、若望聖史、長老，及《福音》的編輯者。大多數學者都認為，三篇書信是在《福音》之後寫的，說得更精確一點，我們該把《書信》的寫成時間，放在若望聖史完成《福音》初稿的十年之後（約主曆 90 年），而且是在《福音》編輯者著手編輯之前（恰於主曆 100 年之後？）。

《若望書信》的寫作時機

《壹書》、《貳書》跟《福音》最大的相異之處，是在內容的重點上做了改變。「猶太人」是《福音》的主要反對者；但在《書信》中，「猶太人」消失了，取而代之的注意焦點，改為在那些脫離團體的「迷惑人的假基督」身上（若壹二 19；若貳 7），這些人對待從前的兄弟常缺乏愛德。《書信》作者對「假基督」做了下列的探討：

信德：這些分離分子否認耶穌是默西亞、天主子（若壹二 22-23）。因為他們曾經是若望團體、相信耶穌的基督徒；上述的否認意味他們否定了耶穌的重要性，不承認祂是以血肉之身來到人間的默西亞（四 3）。可能他們以為救恩的來臨，純粹是靠天主子進入這個世界，因此認為歷史上耶穌的生平事工在救恩上沒什麼重要。尤其是，他們可能忽略了耶穌為贖罪而血淋淋的死去，這一點是作者特別強調的（一 7；二 2；四 10；五 6）。

道德：分離分子（推測是同一批人）吹噓自己：「與天主相通，但仍在黑暗中行走」（一 6），「認識天主，而不遵守祂的命令」

(二4)；的確，他們宣稱自己「沒有犯過罪」(一8, 10, 三4-6)。這樣的道德立場可能與他們主張的基督論有關：假若他們否認聖子降生成人的耶穌、以血肉之身所行事工的重要性；那麼他們也就否認他們自己因著信仰成為天主子女後，以血肉之身所行所為的重要性了。《壹書》作者堅持說：真正的天主子女不能犯罪(三9-10, 五18)，並遵守命令，特別是愛基督徒伙伴的命令(三11, 23；若貳5)。天主的子女必須在聖潔及愛德中行走，如同耶穌—天主子所做的一樣(二6, 三3, 7, 四10-11)。

聖神：似乎分離分子的領導人宣稱自己是在聖神領導下的老師，甚至是先知。《書信》作者拒絕承認對老師們的需要(二27)，並發出警告，反對這些假先知。作者警告要提防假先知：「不要凡神就信，但要考驗那些神是否出於天主」(四1)。有欺詐之神導引出假基督；也有真理之神帶領書信的作者及他的聽眾(四5-6)。

曾有人想要確認《書信》中所說分離分子的身分，是那個已爲人所知的「異端」。例如：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(Ignatius of Antioch, 約主曆110年)攻擊分離分子是幻像論者(docetists)；幻像論者否認基督是一位真正的人，主張耶穌基督是真天主而非真人，他的人形只是一種幻影。有人認為分離分子是克林都斯(Cerinthus)；克林都斯堅持說：基督是一個神靈，耶穌只是一個普通的人，在耶穌受洗後基督神靈降臨到祂身上，而在耶穌被釘十字架前基督神靈就撒離了祂的身體。依肋乃(Irenaeus)描述克林都斯是一位反對若望的人。另外，還有人認為分離分子是第二世紀的諾斯派人物，主張世界及血肉都是虛幻的。

然而，上述爲人已知之異端，可能是《書信》所說犯錯者的晚期後輩。《書信》所描述的錯誤說法，非常可能是若望團

體中某些特定基督徒們，把《若望福音》中的某些說法給誇大了。例如，《若望福音》描寫先存的天主子降生成人，來到這世界成為「光」，並以這光拯救了人類，任何人來到這光中，就不再受審判，不再被定罪（若三 16~21，九 39~41）。若然，世人似乎只要因耶穌的宣講事工，而有了信德，就可得到拯救；這種說法忘了強調《若望福音》同時還說：耶穌的死亡也有救恩的意義。《若望福音》很少提倫理性的教導，只頒布了「彼此相愛」的誡命。根據若十四 16, 17, 26，十六 13，有位護慰者或稱真理之神的來到，寓居在每位信者之內，引導信者走向全部的真理。

雖然《若望福音》這方面的主題有可能如此發展，因而產生分離分子所維護及相信的觀點；但是，這位《若望壹書》及《貳書》的作者宣稱：是他自己的觀點，而不是分離分子的觀點，才能代表從開始就被維護的真正「福音」【在《思高聖經》譯文中，若壹一 5 的「訊息」及若壹三 11 的「訓令」，兩字都是譯自希臘文 *angelion*（英譯均為 *message*），這就是「聖言」的表達，很可能這個字相當於《若望福音》中的 *euangelion*「福音」】。這位《若望壹書》及《貳書》的作者屬於若望寫作圈，負有見證由耶穌所愛的門徒傳下來的傳承擔子，經文中的「我們」表示他曾親身參與過「聽、看、瞻仰、觸摸耶穌」的事件，耶穌是天主生命具體的化身（若壹一 1）。「我們」深知「耶穌在肉身內生活（行走）」及「為罪而死」是同等重要的。至此讀者可以看出《若望福音》的思想，在發展上產生了不同的結果，這是可以瞭解的，分離分子確實對《若望福音》的思想有所扭曲誤解。

《若望壹書》：其實不是一封書信，不應稱為書信，而是一篇勸勉信友的論述，用來繼續發揮《若望福音》的主要論題。

由於分離分子的宣傳說詞，其中有些內容乍聽之下頗有道理，加上他們不斷在吸引跟隨者。我們可以想像分離分子的說詞在若望基督徒團體中心地帶流傳起來，而該處是《福音》寫作之處，也是寫作者的居住之地。

《若望貳書》：是一封真的書信，為距中心地帶有段距離的一個若望團體所寫。分離的潮流還未蔓延到那兒，但分離分子的宣講事工已在邁向那兒的途中（若貳 9~10）。《若望貳書》是以耶穌所愛的那位門徒的門徒名義所寫的（信中的「長老」是一個官樣頭銜）。寫作者指導該團體（選出來的主母及她的子女）勿讓假教師進入「家中」（指教會、團體集會所在）。這些特使——有些是長老，有些是分離分子——的到來，必然會迷惑了一個如此遙遠的若望團體。他們如何知道誰傳遞的是真理呢？除非是容許這些特使們開口宣講。然而一旦他們開口宣講，破壞已經造成。

在某一團體中，有一位名叫狄約勒斐的脫穎而出，成了當地的領袖人物，決定把全部的傳道人排斥於外，包括由長老來的。狄約勒斐拒絕招待所有的傳道人及長老，於是長老寫下了《若望參書》，是寫給加約的。加約好像是一位富人，住在團體附近，曾臨時招待過傳道人及長老；現在長老們要加約負起重任幫助傳道人，因此（好像）打開了教會中的一扇鬥爭之門，與狄約勒斐有了爭端。

由長老來的傳道人（德默特琉，他即將來到）為《若望福音》做了正確的註釋；加約因幫助他們，自己也成了為真理工作的跟隨者。雖然狄約勒斐被攻擊為「愛作首領」，但他可能比長老們更為精明，他看清楚了在當地需要具權威的正宗老師，才能更確實保障那些勸勉信友要能分辨並考驗善神或惡神的傳道人，也才能對抗由邪神帶領的假先知。狄約勒斐可能是早期若

望團體的代表性人物，地位是主教 / 教師之類，他脫穎而出成為非若望基督徒團體的樑柱，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稱這團體為「the Church Catholic」。

《若望壹書》大綱

在這大綱的議題上，學者們有不同的意見，因為看起來好像作者寫作內容多所重複，也看不出有什麼清楚的計畫。普遍的作法是把《若望壹書》分成三部分：主要部分在中間，之前有前言，之後有結尾。我個人相信，《若望壹書》是一部解釋《若望福音》的書，所以我比較喜歡把中間的主體分成兩個部分。現在就依照我們為《若望福音》所作大綱的方式（見本書 16~17 頁），為《若望壹書》做如下的大綱：

序言（若壹一 1~4），是為《若望福音》那篇詩歌形式的序言（若一 1~18）所作的評論；結論（若壹五 13~21），在引申說明編輯《若望福音》的結論（若廿 30~31）。這篇書信的兩個主要部分，都是由「這福音」一字開頭（若壹一 5：《思高聖經》譯作「信息」；若壹三 11：《思高聖經》譯作「訓令」）：第一部分（若壹一 5~三 10）說明「這福音」是「天主是光」，強調人有責任在光中行走；第二部分（若壹三 11~五 12）說明「這福音」是「我們應彼此相愛」，要效法耶穌，作為愛兄弟姐妹的典範。